2023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17.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19〕44号），设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是主管全省科技、外国专家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海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基本职责：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构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二）统筹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全省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研究提出优化配置全省科技资源的政策和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系统建设，协调管理全省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

（五）拟订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基础研究与运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指导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协调服务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落地海南。

（六）组织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七）组织拟订全省科技处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促进技术服务贸易工作。

（八）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九）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拟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拟订全省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全省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和省椰岛纪念奖、友谊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三）配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外国人来琼工作政策。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海南省科技厅2023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58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78.39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其中，收入总计108,584.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5,574.07万元、上年结转3,010.00万元；支出总计108,584.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7,555.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4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93.54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58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9,705.68万元增加38,878.39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00万元，占0.01%；科学技术（类）支出107,555.61万元，占99.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32.52万元，占0.58%；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7.40万元，占0.08%；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93.54万元，占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是2023年的新增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科技招商考察推介等活动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02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879.85万元增加142.00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厅机关运行日常公用以及科技基础性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1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6.74万元增加808.0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进行调整。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是2023年的新增科目，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 （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25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176.50万元减少8,921.00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779.00万元减少1,437.00万元，主要是用于海南省院士工作站平台建设与运营经费和平台绩效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00万元，是2023年的新增项目，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国人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2023年预算数为5,0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00.00万元增加4,550.00万元，增加原因：2023年加强我省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加大对我省高技术领域研究投入力度。主要是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的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2.00万元，是2023年的新增科目，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其他科学项目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4,74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096.00万元减少2,350.00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条件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的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40.00万元增加1,760.00万元，增加原因：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条件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的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是2023年的新增科目目，系上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结转结余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7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70.00万元增加12,305.50万元，增加原因：主要增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部省联动项目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893.92万元减少2,053.92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重点研发计划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的支出。

1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2023年预算数为53,3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00.00万元增加50,342.00万元，增加原因：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陆海空”科技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3年预算数为3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0.00万元增加99.00万元，主要是用于科学技术奖奖金的支出。

1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700.00万元减少8,700.00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重点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抚恤（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4.84万元增加437.68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7.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为83.08万元增加4.32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9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7.74万元增加155.8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035.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9.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2.89万元、津贴补贴567.20万元、奖金1,315.7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5.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5.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4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5万元、住房公积金292.77万元、医疗费1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77万元、邮电费18.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6.10万元、生活补助1.53万元、奖励金0.78万元;

公用经费465.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00万元、办公费32.30万元、印刷费3.00万元、手续费0.80万元、水费2.78万元、电费19.84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物业管理费39.68万元、维修（护）费50.00万元、租赁费3.00万元、会议费13.50万元、培训费21.55万元、委托业务费68.00万元、工会经费23.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75万元、生活补助21.5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2.00万元。

四、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1.5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外事办公室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目前暂为保密状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50万元），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对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验收管理以及开展科技服务业务。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

（三）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海南省科技厅2023年公务接待预计接待人数29批190人，主要用于：（1）省政府科技顾问来琼调研考察，项目咨询、论证等相关工作费用；（2）国家科技部来琼调研指导、开展活动等相关工作费用；（3）其他国家、兄弟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来琼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等相关工作费用。（4）海南省自贸港科技招商公务接待相关工作费用。

五、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收支总预算108,584.0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108,58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574.07万元，占97.23%；上年结转结余3,010.00万元，占2.7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78.39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

八、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108,58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5.31万元，占3.72%；项目支出104,548.76万元，占96.2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78.39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21.85万元。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的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5,574.0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陆海空”科技专项，预算安排53,342.00万元，主要用于“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聚焦陆海空领域重大技术、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建立省实验室+领域首席科学家+项目精英团队等技术创新体系。

2.重点研发专项，预算安排15,840.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聚焦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支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支持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专项。

3.科技合作专项，预算安排12,695.5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支持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落地海南，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研机构，带动本地科研机构协同发展。

4.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预算安排4,746.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支撑平台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创新平台和临床医学研究吣建设和运行。

5.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4,050.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平台项目及科技金融（琼科贷）支出，绩效目标是加大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6.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安排3,000.00万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相关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是强化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及发展工作；支持研发设计机构建设、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与精英计划，激励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上规模。

7.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342.00万元，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补助资金、高端外国专家来琼国情研修考察服务项目及科研人员出国（境）培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根据习总书记“4.13讲话”、《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加大力度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加强科技人才平台及队伍建设，提升我省整体科研水平。

8.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预算安排2,255.50万元，主要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科研机构等单位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带动加强相关单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水平，稳定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和科技队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费用。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